

#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##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人事管理，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，建立公平竞争机制，增强内部创业活力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，依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及基金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员工聘用

第一条 本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，实行聘用制。

第二条 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招聘的原则，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，均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按照“科学合理、精干高效”的原则，设置岗位，提出用人计划，报理事长核准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所聘人员经过考核、面试合格后填写用工登记表，考试通过后，可聘为试用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满合格者，方可正式聘用。

#### 第五条 人员聘用的基本程序

- 1、公布招聘岗位及职责，聘用条件、待遇等事项；
- 2、应聘人员申请应聘相应的岗位；
- 3、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初审；
- 4.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可进行考试，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,根据结果择优录取；
- 5、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 第六条 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，基金会可随时终止试用，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基本工资。

第七条 员工一经正式聘用，应与基金会签订聘用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，受聘人员须具备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。

#### 第八条 聘用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：

1. 聘用合同期限；
2. 岗位工作内容、目标和职责要求；
3.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；
4. 工资待遇；
5.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；
6. 岗位工作纪律；
7. 聘用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的条件；
8.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；
9.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；
10. 争议处理。

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、培训和继续教育、解聘提前通知时限等条款。

#### 第九条 下列聘用合同属无效合同：

- 1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聘用合同；
- 2.采用欺诈、威胁等手段订立的聘用合同；
- 3.权利义务不对等，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聘用合同；
- 4.未经当事人委托，由第三方代签的聘用合同。

#### 第十条 解聘、辞聘、续聘

(一)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，签约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确因特殊情况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内容，也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(二)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会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- 1.连续旷工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；
- 2.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3.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；
- 4.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受聘人员可随时单方解除聘用合同：

- 1.在试用期内；
- 2.考入普通高等院校；
- 3.因家庭或个人出现重大变故的。

(四)聘用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解除。

(五)任何一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，都不得侵害对方利益，并对有关事宜做出妥善处理。

(六)聘用合同期满，因工作需要或受聘人员要求，基金会或受聘人应于合同期满前30日内告知或提出书面申请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聘用合同。

(七)如解除聘用合同，应按照合同规定妥善处理包括工作移交和人事关系转移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受聘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调转手续，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，避免劳动争议。

### 第三章 员工管理

第十一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员工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恪尽职守，服从领导；
- (二)维护基金会名誉，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活动或事件；
- (三)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或职务上有关的业务；(四)不得兼任基金会以外的其他社会职业；
- (五)加强自身品德修养，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或贿赂；
- (六)保守基金会的秘密，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；

### 第五章 工资福利

第十六条 员工的薪酬制度及各项福利补贴，参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拟聘人员在试用期间，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，试用期满后，执行聘用岗位工资标准。

### 第六章 员工保险

第十八条 按国家规定员工享受社会基本保险，按规定缴纳保险金，参加社会统筹。

因公致残或死亡者依据劳动保险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

#### 第七章 员工考勤

第十九条 员工劳动纪律及考勤休假管理，包括员工出勤、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加班、值班、出差以及病假、事假、带薪年假、工伤假、婚丧假、产假等，根据《劳动法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第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